

证券代码：002450

证券简称：康得退

公告编号：2021-070

##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《执行裁定书》的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康得新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5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0-169），于2020年10月23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执行通知书>、<报告财产令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216），于2020年11月13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执行裁定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228），于2020年12月9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执行裁定书>、<执行通知书>、<报告财产令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234），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执行决定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9），公告中提及的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新华基金）的诉讼，已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（2020）苏0582执6096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；

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（2020）苏0582执6096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的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、本次执行的基本情况

申请执行人：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《执行裁定书》的内容

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债券交易纠纷一案，因被执行人的相关资产暂时无法处置或不宜处置，张家港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本次执行程序终结后，申请执行人仍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及依法

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的权利，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。

## 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(2020)苏 0582 执 6096 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的要求，本次裁定终结执行程序后，申请执行人可以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，故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(2020)苏 0582 执 6096 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5 月 27 日